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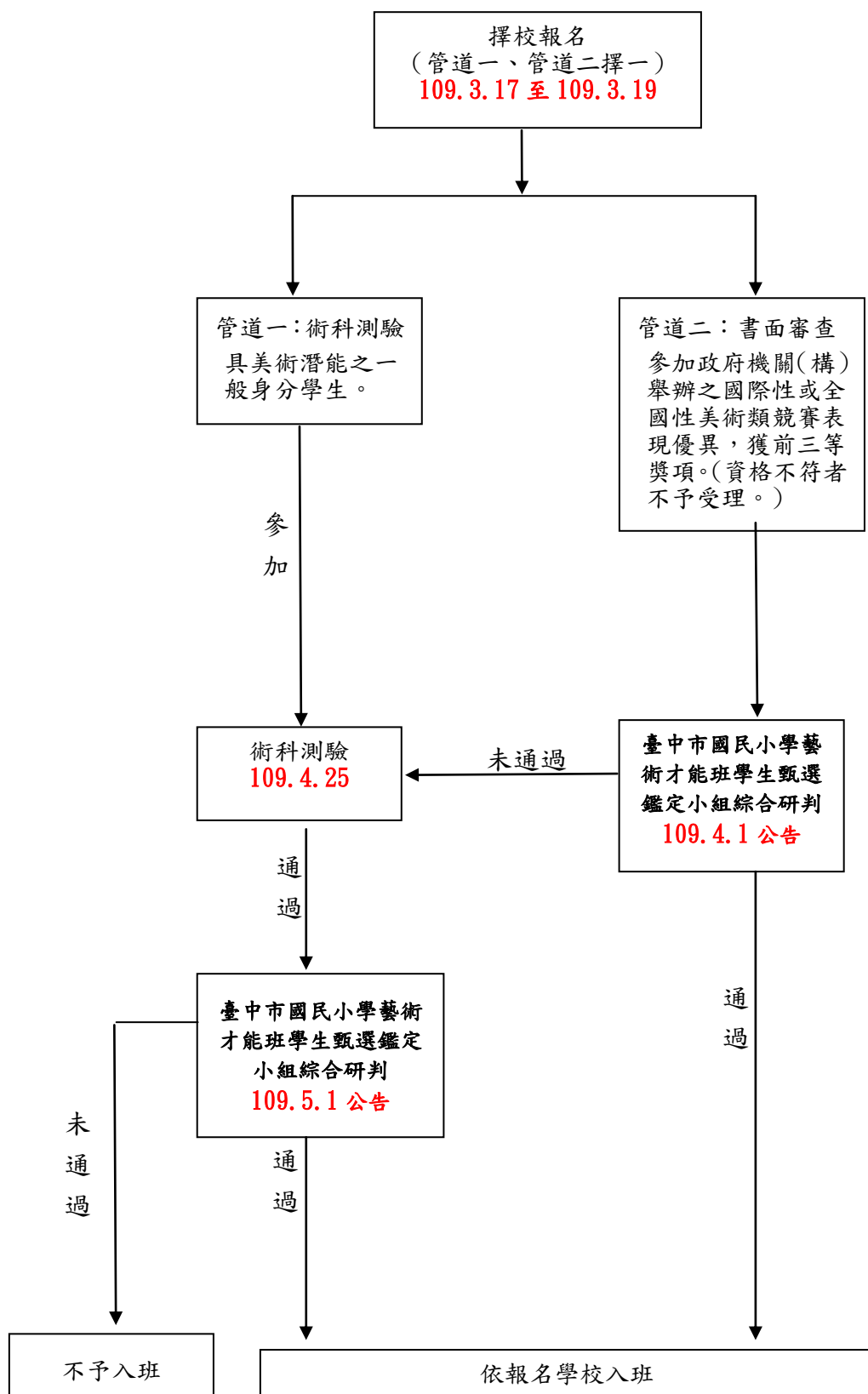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

| | | | |
|--------------|------------------|---|---------------------|
| 臺中市西 區大同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 http://www.dtes.tc.edu.tw | (04) 22222311 轉 710 |
|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 | http://www.stgs.tc.edu.tw | (04) 26872040 轉 830 |
|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 http://www.dyys.tc.edu.tw | (04) 24834568 轉 530 |

目 錄

| | |
|--------------------------------|-----|
| 目錄 | I |
|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甄選鑑定流程表 | II |
|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III |
| 壹、依據 | 1 |
| 貳、目的 | 1 |
| 參、主辦單位 | 1 |
| 肆、承辦單位 | 1 |
| 伍、報名資格 | 1 |
|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1 |
| 柒、報名時間 | 1 |
| 捌、報名地點 | 1 |
| 玖、報名方式 | 2 |
|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 2 |
|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 2 |
|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 3 |
| 拾參、成績複查 | 3 |
| 拾肆、報到 | 3 |
| 拾伍、附註 | 4 |
| 附件一：報名文件清單 | 5 |
| 附件二：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 6 |
| 附件三：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 7 |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8 |
|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9 |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學甄選鑑定流程表



管道二

審查資料：獲獎紀錄(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107年8月1日至109年3月19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獎項之名次者。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日期 | 星期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 1月15日 | 三 | 簡章公告 | 網路自行下載，網址如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西區大同國小： http://www.dtes.tc.edu.tw/ 大甲區順天國小： http://www.stgs.tc.edu.tw/ 大里區大元國小： http://www.dyps.tc.edu.tw/ |
| 3月17日 3月19日 | 二 三 四 | 甄選鑑定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 1. 地點：各學校。 2. 報名時間：8:00~16:00 3. 報名費：1600元整。 (除了經由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4. 報名完成者，現場核發：甄選鑑定「入場證」。 |
| 4月1日 | 三 |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 16:00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
| 4月13日 | 一 | 管道二錄取學生報到 | 報到地點：報名學校。 報到時間：8:00~16:00。 |
| 4月24日 | 五 | 試場公布開放查看 | 1.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承辦學校。 2. 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6:00~17:00。 |
| 4月25日 | 六 | 管道一：術科測驗 | 1. 地點：各承辦學校。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
| 5月1日 | 五 | 公告甄選鑑定結果 | 1. 公告時間：18:00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 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
| 5月5日 | 二 | 受理甄選鑑定成績複查 | 1. 時間：8:00~15:00。 2. 繳交複查費每科100元。 3.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5. 考生家長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
| 5月15日 | 五 | 通過鑑定、符合入班者， 於期限內至各承辦學校報到 | 1、時間：8:00~16:00。 2、地點：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
| 6月29日 | 一 | 遞補報到期限 | 1、報到時間：8:00~16:00。 2、報到地點：各承辦學校。 |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對美術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西區大同國小、大甲區順天國小、大里區大元國小。

伍、報名資格：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具有美術潛能者。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招生班級數：各校招收 109 學年度三年級藝術才能美術班一班。
- 二、招生人數：各校三年級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29 人。(依實際達通過標準名額錄取)

柒、報名時間：

- 一、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每日 8：00~16：00。
- 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簡章公告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 西區大同國小：<http://www.dtes.tc.edu.tw/>
 - 大甲區順天國小：<http://www.stgs.tc.edu.tw/>
 - 大里區大元國小：<http://www.dyps.tc.edu.tw/>

捌、報名地點：(擇一報名)

- 西區大同國小—教務處(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22222311#710, 713)
- 大甲區順天國小—輔導室(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 26872040#830, 834)
- 大里區大元國小—輔導室(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24834568#530, 521)

玖、報名方式：

- 一、填寫「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文件清單」(附件一)。
- 二、填寫「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承辦國小行政職章，交藝術鑑定小組審議)。
- 四、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五、繳交戶籍證明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六、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七、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600 元整。
- 八、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則免。
- 九、未通過管道一審查者，由各承辦學校通知甄選鑑定結果。
- 十、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可循管道一參加術科甄選鑑定。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一) 管道一：報名審查 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3 月 19 日。
術科甄選 109 年 4 月 25 日。
- (二) 管道二：報名收件 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3 月 19 日。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果。
通過則錄取，未通過仍可參加管道一 109 年 4 月 25 日術科甄選。

二、地點：各承辦學校。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符合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一) 資料審查：

1. 填寫甄選鑑定報名文件清單(附件一)及甄選鑑定報名表(附件二)。
2. 由承辦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現場核發入場證參加術科測驗。

(二) 術科測驗：

1. 項目：

- (1) 平面繪畫。
- (2) 創意線畫。
- (3) 立體造形。

2. 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地點：原承辦國小(西區大同國小、大里區大元國小、大甲區順天國小)。

3. 任一測驗缺考或 0 分者，均不予通過。

4. 成績計算：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總分為 300 分。

5. 甄選通過標準：由各承辦學校組成「術科甄別小組」，依據簡章訂定甄選鑑定標準。

6. 注意事項：

- (1) 參加鑑定考生得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17:00，至原受理報名國民小學，詳閱有關說明及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 (2) 憑入場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3) 嚴禁攜帶通訊、影像紀錄、顯示與傳輸器材、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三) 通過者送「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審查。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一）審查項目：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

（二）公告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16：00於教育局及各承辦國小網站公告。

（三）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107年8月1日至109年3月19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四）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請於109年4月13日（8：00~16：00）至各報名學校報到，並辦理退費。

（五）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三、入班原則

（一）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管道二）優先入班。

（二）符合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管道一），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

1. 術科測驗總分平均達80分以上者為優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1）平面繪畫、（2）創意線畫、（3）立體造形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鑑定結果於109年5月1日18：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複查：

（一）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8：00~15：00。

（二）地點：各承辦學校。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申請費用每科100元。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不得向「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拾肆、報到：

通過鑑定學生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8：00~16：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

拾伍、附註：

-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
- 三、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 四、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五、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六、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報名者請填寫黑粗框線內之內容。

| | | | |
|------|----------------------------------|---------------------------|--|
| 考生姓名 | | 入場證號碼 |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 第 2 點不需繳交，第 7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 第 7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 |

★以下由承辦單位審核

| 報名資料 | 檢核項度 |
|--|--|
| 1.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附件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2.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 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附件三)～申請管道二報名才需附件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3.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4. 戶籍證明影本一份留存 (正本驗畢歸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5.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6. 繳費 1600 元 (領取收據、甄選鑑定入場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7.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交)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承辦學校審核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二】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入場證編號：

★報名者 1. 請填上半部標楷體粗黑框內部資料 2. 請貼照片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原就讀學校 | | 原就讀班級 | | 年 | 班 | | | | | | | 家長手機 | |
| 監護人簽名 |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 | | | | | | | | | | | |
|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鑑定記事 | 到考 | | 鑑定方式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 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 | | | | | |
| | | 未到考 | | 管道二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 | | | | | | |
| | |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本欄請勿填寫) | | | | | | | | |

-----請-----勿-----撕-----開-----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 場 證</h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1. 自行貼好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編 號：_____</p> <p>學生姓名：_____</p> <p>監試人員：_____</p> |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鑑定時間表</h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時間</th> <th style="width: 25%;">科目</th> <th style="width: 45%;">術科甄選應試工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9 年 4 月 25 日 (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自備 粗、中、細黑色簽字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0-9: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鑑定 (創意線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自備 (水彩、粉蠟筆...等用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鑑定 (平面繪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0-1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校方準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鑑定 (立體造型)</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入場證入場，並按編號入座，入場證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供檢。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不得攜帶電子產品及手機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最重處以取消考試資格。 ※測驗鐘聲結束立即停止作答，作品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p>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術科甄選應試工具 | 109 年 4 月 25 日 (六) | 8:30 | 預備 | 考生自備 粗、中、細黑色簽字筆 | 8:40-9:40 | 術科鑑定 (創意線畫) | 9:50-10:00 | 預備 | 考生自備 (水彩、粉蠟筆...等用具) | 10:00-12:00 | 術科鑑定 (平面繪畫) | 13:20-13:30 | 預備 | 由校方準備 | 13:30-15:00 | 術科鑑定 (立體造型) |
|--|---|----------------|------------------------|----|----------|-----------------------------|------|----|--------------------|-----------|----------------|------------|----|------------------------|-------------|----------------|-------------|----|-------|-------------|----------------|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術科甄選應試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4 月 25 日 (六) | 8:30 | 預備 | 考生自備 粗、中、細黑色簽字筆 | | | | | | | | | | | | | | | | | | |
| | 8:40-9:40 | 術科鑑定 (創意線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0-10:00 | 預備 | 考生自備 (水彩、粉蠟筆...等用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12:00 | 術科鑑定 (平面繪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0-13:30 | 預備 | 由校方準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0-15:00 | 術科鑑定 (立體造型)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國小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美術比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正本
驗畢發還，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承辦國小行政職章，交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 競賽類型 | 競賽名稱 | 獎項成績 | 備註 (證明文件) |
|------|------|------|-----------------------|
| 國際性 | | | 請檢附該項 競賽簡章以 茲備查 |
| | | | 請檢附該項 競賽簡章以 茲備查 |
| 全國性 | | | |
| | | | |

承辦受理學校術科甄選小組核章：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之名次者。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國際性競賽請檢附該項競賽簡章以茲備查。
7.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入場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中劃✓) | <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意線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平面繪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體造型 | | |
| 繳費 | (每科 100 元) | | |
| 申請人家長簽名 | | | |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入場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創意線畫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型 |
| 複查成績 | | | |
| 備註 | | | |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甄選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區) _____ 國民小學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p>浮 貼</p>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p> | | | |
|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考場所需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 (請詳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學生簽名 | | 家長簽名 | |